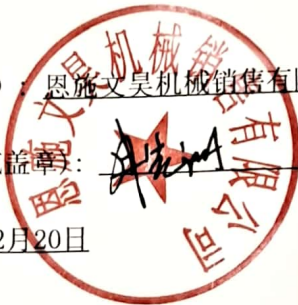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0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即,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 恩施文昊机械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

签发日期:2022年12月20日

